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2號

原告 林宜蕙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皖禾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132元【計算式：114年10月工資162,994元+14年11月工資5,247元+資遣費61,993元+預告工資23,233元+第13個月薪資29,503元+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1,162元=284,132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均係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323元【計算式：3,970元 \times 1/3=1,32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簡吟倫